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致：周口旭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谈判采购“2025年扶沟县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17标、19标、25标、31标二次招标（31包）”项目(扶财竞谈-2025-8)中，经竞争性谈判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17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采购单位联系人：贾新彦 17657611366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丽杰 17613286068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扶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第三十一标段

合同

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扶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监管合同

甲方：扶沟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周口旭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经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采购扶沟县农业农村局扶沟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扶财竞谈-2025-8），最终确定乙方为中标方。为了保护供需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标段	标段内容	项目具体内容	数量 (万亩)	总价 (元)
31	飞防作业 第三方质量监管服务	作业无人机信息、作业地点、作业时长、作业架次、作业面积、飞行速度、喷幅、轨迹、喷施药液量、配药量、以及作业完成进度、完成量、作业不合格提醒等。	104.63	417000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项目实施完毕通过验收后，财政转账支付。

乙 方 户 名：周口旭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项城支行

乙 方 账 号：411630010100094302

三、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飞防结束。

2.服务地点：扶沟县境内。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确保所有参与该项目作业的无人机全部录入监管平台，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为原厂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甲方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2.乙方服务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按照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3.乙方严格监督每架无人机喷药流量、喷幅、飞行高度，每标段适时施药进度，及时反馈信息到机手和甲方。确保如期完成飞防监管任务。

4.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和相关部门验收，并出具验收合格证明。

5.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6.甲方应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7.甲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五、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完成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取消中标资格，或者经协商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收取合同总额 3%的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七、其它

- 1.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3.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A）

法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Party B）

2025年4月18日